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婷犯竊盜罪二罪，均處金新臺幣一千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罰金新台幣二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嘉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於統一超商台南民族門市先後竊取「茶葉蛋」2顆之竊盜行為，客觀上雖有數行為，惟係於密切接近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評價為包括之一行為，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於統一超商新光美門市先後竊取「韓式醬燒雞肉丸」1個、「滷味炸豆包」1個、「滷味手工高麗菜捲」1個之竊盜行為，亦成立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之竊盜犯行，於犯罪未經發覺前即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自承犯罪，並主動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警詢筆錄可稽，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自陳因一整天沒有吃東西，肚子餓才徒手行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被告犯後均坦承

01 不諱，且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
02 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犯罪所
03 生損害結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
04 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被告所竊得之「茶葉蛋」2顆，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20
06 元，為被告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
07 告沒收，惟考量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縱予以沒收，亦未必能
08 對被告產生阻止再犯之效果，如為此啟動刑事沒收或追徵程
09 序，反增加執行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0 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

1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5 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應附繕本）。

22 書記官 侯儀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